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106年5月份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及結果檢討表

編號	公文文號	收文日期	限辦日期	事由	承辦課室	結案日期	處理時效統計				處理情形			案件類別 承辦人	行政興 革建議	行政法 令查詢	行政違 失舉發	行政權 益維護	受理方式				資料類別		結論
							6天以內	7-14天	15-30天	逾期 (31天以上)	轉請權責 機關處理	自行回 復	不予受理 (存查結案)						書信 來函	電子 郵件	便民 專線	現場或 電話	A	B	
1060501	1065005852	106/05/05	106/06/04	懇請貴單位將位於民雄鄉山中村(山中段936號)之彼岸南側土方,移種北側(山中段936號),作為架高擋土牆之護岸,以避免牛欄溪溪水暴漲沖刷造成農田土方流失。	工務課	106/05/11	4					★		溫榮森	◎				※					√	會勘紀錄陳核中 結論將陳核意見納入工程設計研議 副工程師溫榮森 6/14
1060502	1065006413	106/05/16	106/06/15	貴局施工完成「北港溪魚寮堤段環境改善工程(二期)」,有四處階梯未施設防護欄杆,建請貴局比照前期工程階梯施設欄杆,確保當地居民使用時的安全,上述懇請貴局協助妥為處理。	工務課	106/05/25		7				★		溫榮森	◎				※					√	已函文下期工程研議施工 副工程師溫榮森 6/14
1060503	1065006414	106/05/16	106/06/15	施工中「朴子溪下雙溪堤段工程(二期)」,防汛道路側護坡及堤頂將鋪設植草磚塊,鋪設植草磚塊,常常因為疏於管理維護,造成雜草樹叢生、易生蛇鼠,破壞景觀及下豪大雨時雨水滲入,容易致使土壤流失造成崩塌,影響堤防安全,懇請貴局考量改採其他方式的工法,不要再採植草塊,以此才能長保堤防安全。另朴子溪大橋上游下雙溪堤段圍凹岸處近年來已被洪水沖刷至居民農地流失,建請貴局施設護工以保障當地居民財產及生命安全。	工務課	106/05/22	4					★		林聰燕	◎				※					√	施工中工程依工務程序簽辦中 6/14 副工程師林聰燕
1060504	1065006591	106/05/16	106/06/20	我是虎溪里高仔路正在施工中105年「雲林溪大北勢段甲六牌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一期)併辦土石標售」甲六牌小段地號30農民郭芳米,當初協議要做工程時已協議好,田邊有水溝及堤防道路且田邊的出入口處有一斜坡可入田裡,讓農民可方便出入農田耕種,而今堤防做得像牆圍,連出入口都沒有,這是否有違當初對農民的承諾,是否已失去作堤防防水及利民的意義呢?	工務課	106/05/24	3					★		張文勃	◎				※					√	施工中工程已力理會勘 納入研議 正工程師張文勃 6/14
1060505	1065006672	106/05/22	106/06/21	懇請鈞局派員勘察「竹崎鄉鹿滿村與產橋下游堤防護岸興建工程」一案修改工程,請鑒核。	工務課	106/06/13			22			★		林昀華	◎				※					√	辦理混凝土塊排放方式變更程序 工程師林昀華 6/14
1060506	1065006947	106/05/26	106/06/25	有關貴局正規劃進行中「芭蕉溪豐年橋下游、新豐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之護岸補強工程乙案,詳如說明一及二,謹請惠予同意辦理,請查照。	工務課	106/06/05		10				★		施民憶	◎				※					√	批示簽辦修正施工(變更設計)查核 後簽核可後辦理 副工程師施民憶 6/14
1060507	1065006889	106/05/25	106/06/24	上開廠商因「八掌溪断面39-41疏濬工程」、「朴子溪断面49-51疏濬工程」追繳押標金事件,不服異議處理結果,申訴如下: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秘書室	106/06/09			15			★		鮑慧娟				◎	※					√	命結算歸格 給委任律師協助後續事宜。 本署係陳請人向訴原委會申訴,相同之因本署情事已於106年5月5日水西署署長沈俊宏 6/14
1060508	1065006320	106/05/15	106/06/14	為市民陳富鈺因鄰地所有人陳坤生先生長期種植高莖作物,致陳情人所屬土地大量流失,權益受損甚鉅,因多次陳情,該當事人提陳訴願在案。懇請貴會儘速處理,並予以駁回,以彰法治。	管理課	106/05/25		8				★		沈俊宏				◎	※					√	耀清及陳儒,訂106.06.21辦理理地事宜 確定責任歸屬 工程師陳柏儒 6/14
1060509	1065006680	106/05/22	106/06/21	人林益寬於本月初路過家母林袁銀杏所有之土地一嘉義市崎頂段218-2、218-6地號(附土地謄本)時,發現栽種數十年生的樹木約70棵(200坪左右,價值新台幣壹拾萬元),正遭人砍伐,當下質問之後,工人直說是經河川局指示所為,他們僅奉命行事,試問政府單位能如此蠻橫霸道嗎?對於人民私有土地作物,可不經其同意即恣意砍伐嗎?國家不是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責任嗎?請於文到十日內給予合理的答覆,否則必採法律途徑解決。	管理課	106/06/12			21			★		陳柏儒				◎	※					√	耀清及陳儒,訂106.06.21辦理理地事宜 確定責任歸屬 工程師陳柏儒 6/14
1060510	1065006746	106/05/23	106/06/22	請查明附呈貴局2016.8.19過磅單之提量料是否即係相片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並請回覆。	管理課	106/06/07			15			★		何怡增				◎	※					√	已函復所陳照片內之有害廢棄物係由39-41疏濬工程區所產 正工程師何怡增 6/14
1060511	1065006748	106/05/23	106/06/22	惠請貴局擇期邀集華興橋施工單位會勘,以確保朴子溪興段河岸安全	管理課	106/06/07			15			★		柳景仲	◎				※					√	本案106.6.13會勘.6.20函文陳情人 正工程師柳景仲 6/14
總計11件																									

製表者:

業務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批示

請此上事件於於結辦
同詳項又結情形,勿僅此
已函復簡述之。謝謝!

約 0613
依理員顏秀珠

工務課

正工程師兼
工務課課長洪志聖

秘書室

資產課
課長蘇細煌

管理課

6/20

正工程師兼
管理課課長施國順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副局長周建森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長朱中憲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106年5月份電子郵件陳情案件(全球資訊網意見信箱)處理情形一覽表及結果檢討表

編號	公文文號	收文日期	限辦日期	事由	承辦課室	結案日期	處理時效統計				處理情形			案件類別 承辦人	行政興 革建議	行政法 令查詢	行政道 失舉發	行政權 益維護	受理方式				資料類別		結論
							6天以內	7-14天	15-30天	逾期 (31天以上)	轉請權責 機關處理	自行回 復	不予受理 (存查結案)						書信 來函	電子 郵件	便民 專線	現場或 電話	A	B	
1060501	1065005857	106/05/05	106/05/12	本村民陳嘉亮座落中埔鄉前土地竹頭崎段402地號及沄水溪河川地段台3線295公里得道橋旁，因颱風豪雨河堤棕塊斷裂，土石坍塌流失，堆積不均，凹凸嚴重，懇請當局派員勘查並惠予辦理整治改善，以維村民安全及溪水暢流，民誠感德澤。	工務課	106/05/11	4						★	林聰燕	◎					※				√	經建給陳情現地會勘，河面尚稱穩定，視變遷情形再研議。 副工程師林聰燕
1060502	1065006897	106/05/25	106/06/03	您好陳情有關北港溪上游石龜溪於潭墘段附近河段，每年颱風洪水常沖刷鄰近農田，導致土地土壤流失，不利耕作，損害當地農民權益甚鉅及造成國土流失，多年問題未見整治改善或築堤，建請規劃辦理築堤或整治。敬請查照惠覆。	工務課	106/05/31	2					★		陳亮元	◎					※				√	已6/6會勘 記錄俟決行後發出。 正工程師陳亮元
1060503	1065005618	105/05/02	106/05/09	本人林子凱不同意土地征收，不認可征收方案，不方便陪同	資產課	106/05/03	1					★		楊恆捷				◎		※				√	業已函復該君定便方式及得提出異議函。 課員楊恆捷
1060504	1065005619	106/05/02	106/05/09	回復：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有關台端就本局三疊溪下員林、溝溪心仔一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都市部分）用地取得協議會提出陳情乙案，復如說明	資產課	106/05/03	1					★		楊恆捷				◎		※				√	業已函復該君相關定便方式及改善業已函復該君得依法提出救濟。 課員楊恆捷
1060505	1065006309	106/05/15	106/0522	本人不同意征地，不認同征收價格！請問還有何其他機構受理此案投訴，聯繫方式？	資產課	106/05/17	2					★		楊恆捷				◎		※				√	業已函復該君得依法提出救濟。 課員楊恆捷
1060506	1065006741	106/05/23	106/06/01	昨晚下班從新營騎防汛道路回下營，沿路都沒什麼積水，但到了此路段積水至少半個輪胎高，加上大雨視線不良，害我摔車，車子壞了、膝蓋也受了傷，還得請假休養，試問道路不是應該要排水良好嗎，整個路邊圍起來僅剩少數排水口能排多少水出去呢？晚摔車後又有另一騎士騎車過來，如果他不是看到我或許他會跟著摔車，請市長是否能請相關單位解決此問題，謝謝。	管理課	106/05/31	4					★		李彥樺	◎					※				√	已通知維護廠商於5/24改善完成，並能予以以電子信箱回應。 副工程師李彥樺
1060507	1065006743	106/05/23	106/0601	北門區雙春海濱遊憩區旁，狄膽君廟前，民眾反映該處有業者將魚塢內疑似死亡文蛤撈起，並直接傾倒至一旁急水溪中望派員了解，煩請相關單位卓處	管理課	106/05/31	4					★		李彥樺	◎					※				√	已會洽陳情人說明了解，並請駐署加強巡防取締，並能予以以電子信箱回應。 副工程師李彥樺
總計7件																									

製表者：請北門區公所於5/24前將處理情形，勿僅止「已回復」簡述之。謝謝！
助理員 顏秀珠 0621-1570

業務單位主管：工務課 正工程師兼工務課課長 洪志聖
資產課 正工程師兼資產課課長 蘇細煌
管理課 正工程師兼管理課課長 施國順 0620

機關首長批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局長 周建森 0621-1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長 陳中憲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106年5月份立委(民代)關切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及結果檢討表

編號	公文文號	收文日期	限辦日期	事由	承辦課室	結案日期	處理時效統計				處理情形			案件類別 承辦人	行政興 革建議	行政法 令查詢	行政遺 失舉發	行政權 益維護	受理方式				資料類別		結論
							6天以內	7-14天	15-30天	逾期 (31天以上)	轉請權責 機關處理	自行回 復	不予受理 (存查結案)						書信 來函	電子 郵件	便民 專線	現場或 電話	A	B	
1060501	1065006599	106/05/19	106/05/31	茲有台南市東區民眾吳主和君親至服務處陳情，詳如說明二。本席特請貴單位共同勘查。	工務課	106/05/19	1				★			黃森源	◎				※						本局106年5月19日函轉大河局辦理。 正工程師黃森源
1060502	1065005752	106/05/04	106/05/23	據民眾陳情口湖鄉該水閘門於牛稠厝大排海堤IK+900處，水閘門過低每逢漲潮、退潮，造成養殖戶（進出水）操作使用不方便，請貴單位協助辦理。	工務課 蔡孟晏	106/05/15		7				★		蔡孟晏	◎				※						本案由工務課納入106年度雲林縣青蚘海堤環境改善工程計畫辦理修繕。 正工程師蔡孟晏
計2件																									

製表者：

業務單位主管：

工務課

機關首長批示：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副局長 周建森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局長 陳中憲

正工程師兼工務課課長 洪志聖

0620

正工程師兼管理課課長 施國順

約佐理黃顏秀珠

請此案件承辦於結辦時
詳填又結情形，勿僅以
已承復簡述之。謝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106年5月份訴訟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及結果檢討表

編號	公文文號	收文日期	限辦日期	事由	承辦課室	結案日期	處理時效統計				處理情形			案件類別 承辦人	行政興 革建議	行政法 令查詢	行政通 知與駁	行政權 益維護	受理方式				資料類別		結論
							6天以內	7-14天	15-30天	逾期 (31天以上)	轉請權責 機關處理	自行回 復	不予受理 (存查結案)						書信 來函	電子 郵件	便民 專線	現場或 電話	A	B	
1060501	1065006754	106/05/23	106/06/02	偽造文書案件。	管理課	106/06/13			21			★	李兆鑫				◎	※						√	本案判決書經審視內容目前大陂抽水站之總管及操作判決書中所列人員；另有關當時之站長李東郎部分(現員)，現另案復辦中，爰指責裡該案判決內容再目前尚無不局應辦事項，已奉核准存查。 (改辦) 工程員李
計1件																									

製表者：請次上案件承辦人於紙簿欄詳填及結情形，勿僅以口頭復述之。謝謝！

約佐理員 顏秀珠 15/5/20

業務單位主管：管理課 0620 正工程師兼管理課課長 施國順

機關首長批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副局長 周建森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局長 陳中憲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106年5月份國賠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及結果檢討表

編號	公文文號	收文日期	限辦日期	事由	承辦課室	結案日期	處理時效統計				處理情形			案件類別 承辦人	行政與 革建議	行政法 令查詢	行政遺 失舉發	行政權 益維護	受理方式				資料類別		結論
							6天以內	7-14天	15-30天	逾期 (31天以上)	轉請權責 機關處理	自行回 復	不予受理 (存查結案)						書信 來函	電子 郵件	便民 專線	現場或 電話	A	B	
1060501	1065006613	106/05/19	106/05/31	蔡永取國家賠償事件。	管理課	106/05/24	3						★	莊敏郎			◎		※					√	原告法院處理中 工程員莊敏郎
計1件																									

製表者：
請北上案件取件於結論
欄詳填又結情形勿僅以
「已回復」簡述之。謝謝！

約佐理黃顯秀 1520

業務單位主管：
管理課
0620
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 施國順

機關首長批示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副局長 周建森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局長 陳中憲